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董事調任

由於吳美琦女士(「吳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彼已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調任後，吳女士將仍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彼於電訊、進出口貿易、會計、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金240,000港元及每年固定花紅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女士亦可獲取酌情花紅，乃按本公司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彼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彼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擁有本公司337,92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6%。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須予以披露。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於本公司履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詠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